

樱花科技计划一般公募

2019 年度 募集要项（概要）

申请需要由日本的接收机构负责办理。

1. 基本事业框架

1.1 目的

“日本·亚洲青少年科技交流项目”（以下简称“樱花科技计划”。）旨在通过产业、学术、政府的紧密合作，以亚洲为中心，邀请各个国家及地区的优秀青少年短期访问日本，在科学技术领域加深肩负亚洲地区和日本未来的青少年交流，以

- ①强化日本与亚洲各个国家及地区之间的友好关系
- ②促进日本教育研究机构的国际化
- ③推动能够为科学技术创新做出贡献的海外人才培养及持续交流为目的，为日本乃至世界的科学技术发展提供助力。

1.2 邀请对象的国家及地区

2019 年度本事业所邀请对象的国家及地区如下。

<东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蒙古国、台湾

<东南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王国、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联邦共和国、菲律宾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加坡共和国、泰国、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西南亚>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不丹王国、印度、马尔代夫共和国、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民主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岛国> 斐济共和国、马歇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共和国、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萨摩亚独立国、所罗门群岛、汤加王国

<其他地区> 阿根廷共和国、巴西联邦共和国、智利共和国、哥伦比亚共和国、墨西哥合众国、秘鲁共和国

※部分国家（阿根廷、巴西、智利、秘鲁）尚在调整阶段，即使是已采纳项目，仍有可能发生需要配合更改访问日期等情况，敬请留意。

1.3 主要受邀者的条件

主要受邀者需要在来日前具备以下条件。

(1) 国籍等

持有“1.2 中受邀者对象的国家及地区”中的国籍或该国、该地区所颁发的护照

(2) 所属、年龄※

(i) 高中生、高职生

(ii) 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教员及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于公共机构从事科学技术相关业务的人员

※对于申请时仍于派遣机构在籍、但来日时业已毕业、离职者除因升学等原因确定继续于该派遣机构在籍的情形之外，将不被认定为受邀对象。

※民间机构所属人员原则上不在本事业的邀请对象之内。但对于公共业务推进所必须的人员有可能被列入对象（请在交流计划书的“派遣机构概况”中阐述其必要性）。

（3）来日经历

以上“（2）所属、年龄”中规定的人员中，

- 符合（i）条件的人员（高中生、高职生）须是初次来日者。但 10 天左右的观光等短期滞留及年幼时期（12 岁以下）的滞留经历不属于此处规定的来日经历。
- 符合（ii）条件的人员（大学生以上）须是升入大学以来初次来日者。但 10 天左右的观光等短期滞在经历不属于此处规定的来日经历。

1.4 领队的条件

请安排能够引领主要受邀者、能够确保交流计划整体安全且顺利进行的人员担任领队。通常情况下，与主要受邀者条件相同，希望由 40 岁以下且初次来日者担任领队，但如果没有符合该条件的人选，亦可委派不满足该条件者担任领队（在国籍方面，不允许指派“1.2 邀请对象的国家及地区”以外的国籍的人员担任领队）。

1.5 接收机构的条件

大学、高职学校、高中、国立研究开发法人、独立行政法人、民间企业、地方公共团体、公益或一般法人等在国内具备法人身份的机构

1.6 实施时期相关的条件

交流开始日（入国日）请安排在每次申请截止日的 2 个半月之后。此外，终止日（出国日）请安排在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

1.7 不在对象之列的交流计划

- ① 单纯有关人文、社会科学的交流计划。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融合领域及以科学技术为对象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科学哲学、科学教育、技术经营、科学技术创新相关的政策科学等）可以列入对象。
- ② 以参加其他机构主办的活动（学会、国际论坛等）及其他机构主办活动的国际化为目的的交流计划。
- ③ 以营利为目的的交流计划。
- ④ 相当于接收机构自身或其子公司等相关人员的研修的交流计划。

1.8 其他重要条件（事前申报）

如接收来自中国的人员，需要派遣机构（中方）在向 JST 提交申请前向中国科技部中日技术协力中心进行申报。

■ 申报相关指南（中文）

<http://www.sino-jp.com/news-14-448.html>

■ 注意事项

- 如未进行申报则申请将不得获批。
- 如计划中包括中国以外的国家、地区的青少年亦需进行申报。
- 每次申请均需进行申报（因未能获批而重新制定交流计划留待下回申请的情形亦需要再次办理申报）。
- 来自香港、澳门地区人员则无需申报。

2. 交流计划立案

无论属于哪一类课程，均必须是能够提升对日本尖端科学技术的关注的内容，而且必须是能够提高参加各个交流计划的青少年将来在日本开展研究活动意向的内容。

(1) 科学技术体验课程（A类）

参加接收机构所企划的科学技术相关交流计划。需要在明确企划目的并包含达成该目的的内容。

(2) 共同研究活动课程（B类）

由日本的研究者等人员与受邀者进行短期的共同研究活动。围绕特定研究主题、接收机构希望邀请派遣机构举办共同研讨会（或者论坛）等情形亦属于此类。单纯的研究室访问及研修则不符合。

(3) 科学技术研修课程（C类）

参加接收机构所开展的各种科学技术相关的技术及能力学习而进行的集中研修

参考) 根据 JST 支援金所决定的受邀者上限（以下表中的数字单位为名）

课程类别 (天数上限)	A类 (7天以内)		B类 (21天以内)		C类 (10天以内)		
	1家机构	多家机构	1家机构	多家机构	1国		多国
1家机构					多家机构	多家机构	
主要受邀者	~10	~10 11~15	~10	~10	~15	~15	~25
领队	~1	~2* ~3*	~1	~2*	~1	~3*	~3*
总数	~11	~12 ~18	~11	~12	~16	~18	~28

※不允许来自1家机构的多名领队参加。

3. 募集期间

	开始受理	截止日期	通知结果	实施时间
第1回	1月30日(周三)	3月4日(周一)	4月中旬	5月中旬 ~2020年3月15日
第2回	3月5日(周二)	6月3日(周一)	7月中旬	8月中旬 ~2020年3月15日
第3回	6月4日(周二)	9月2日(周一)	10月中旬	11月中旬 ~2020年3月15日

第4回	9月3日(周二)	11月6日(周三)	12月中旬	2020年1月下旬 ~2020年3月15日
-----	----------	-----------	-------	--------------------------

4. 选拔选考基准 (节选)

(1) 目的、意义

确认是否属于提升对日本尖端科学技术的关注的内容，评估是否对本事业的目的有所贡献。

(2) 邀请对象

评估受邀者所属的组织(机构、学科、研究室等)本身是否具备符合交流计划的目的及实施内容的优秀青少年。

(3) 实施内容及其意义

评估其具体实施内容及主要访问目的地对交流计划的目的、意义而言是否合适、是否有效。评估是否包含参观以外的、能够让受邀者发挥能动性的体验及交流内容。

5. 相关手续、留意事项

5.1 签证

请接收机构负责处理受邀者的签证事宜，确保出发日之前取得签证。

在相关省厅的协助下，受邀者(包括自筹资金的受邀者)可以享受为本事业来日之际免除签证手续费等支持(签证申请支持)。如欲申请签证申请支持，需要在入国之日的9周之前将“签证申请人名单”提交 JST。

需要注意的是，存在采纳结果通知之时已经来不及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如结果通知预计日程起到入国之日中的时间不足9周，请自行办理申请手续。

URL: <https://ssp.jst.go.jp/shiryo/2019.html>

5.2 加入樱花科技计划俱乐部

为加深受邀者之间的和睦友谊，确保回国之后继续保持对日本的科学技术以及再度访日、交流的兴趣，JST 主办了“樱花科技计划俱乐部”。受邀者原则上可以注册为本俱乐部成员，接收 JST 所提供的日本科学技术及相关教育机构的信息推送。此外，如问卷调查及网络活动等，根据需要将会请求成员的协助，请先行向受邀者做好告知。